

徵才單位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

發布日期：113 年 7 月 17 日

截止日期：113 年 7 月 26 日

徵才職缺：科員 1 名，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，綜合行政職系。

徵才條件：

1. 大學以上畢業，經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者。
2. 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 5 職等以上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、未受公懲會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者。
4. 具相關工作實務或採購經驗者尤佳，並熟諳電腦操作。
5. 積極、學習能力強、操守清廉無不良嗜好，並能配合職務調整及加班者，優先考量。

報名手續：請於公告期限內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、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並登打簡要自述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並授權徵才機關直接向人事總處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。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
應試通知：合於初審條件者擇優另行通知面試。

備註：

1. 本項甄選擬補實之職缺，均由本院就應徵人員面試結果擇優遞補，並依公務人員任免遷調有關規定辦理商調及任用手續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局得予從缺。
2.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3. 本次公開甄選因職缺有限，未能立即遴用者，得依甄選名次擇優增列候補 2 員，列冊候用，期間五個月(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，俟有出缺外補得另行通知派補，惟以遞補與公開甄選之職務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

工作項目：

1. 辦理各類採購相關業務。
2. 行政輪序支援。
3. 主管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點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（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及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）。

聯絡人：鄭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29829111 轉 3571。